



拟废止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  
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于2011年6月21日市政府令第158号公布，2017年4月5日市政府令第182号修正。

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，抚顺市商务局在修改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过程中认为：《办法》除与上位法不符的条款外，其他内容已经被商务部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所涵盖，已无修改必要。

## ● 工作解读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办法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